

台前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第一批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台财磋商采购-2025-1 号

甲方(采购人):台前县教育局

乙方(供应商):河南耕读时代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

乙方持(采购人)签发的中标通知书,根据乙方投标文件(项目编号:台财磋商采购-2025-1 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名称: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第一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。

二、合同价款(基准价的 96.5%,以当学期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就餐时间为准,据实结算),人民币:5 元/生/就餐日。

供货范围(部分有品牌货物)、技术规格如下:

名称	品牌/规格	详细参数	质保期	备注
1. 猪肉		1. 冷鲜猪肉; 2. 猪肉的技术要求、感官性状、卫生指标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、标签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的卫生等要求符合 GB2707-2016 和其他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; 3. 到货资质证件齐全;	新鲜猪肉 0—4℃ 冷藏保存 6 天	

2. 鸡肉		1. 鸡肉的卫生指标、感官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等要求符合 GB2707-2016/GB16869-2005 或其他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; 2. 色泽、气味、状态符合感官要求; 3. 到货资质证件齐全。	冷鲜鸡肉 保质期 5 天	
3. 大豆油		1. 符合 GB/T 1535-2017 标准, 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; 2. 澄清透明; 气味、口感较好; 3.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; 酸价 $\leq 1.0\text{mg/g}$; 过氧化值 $\leq 6.0\text{mmol/kg}$; 4. 密封良好, 无渗漏。	产品到校 时距保质期 满不低于 2 个月	
4. 鸡蛋		1. 要求外壳完好、新鲜; 2. 蛋壳表面光泽、完整、坚实, 壳外膜色白呈霜状; 3. 蛋白浓厚、透明、无杂质异味; 4. 蛋黄完整, 呈半球形, 位居蛋的中央; 5.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, 无细菌、霉菌生长发育。 6. 气室小, 高度在 4-5mm 之间。	0-4℃ 冷藏 保存 45 天	
5. 豆制品		1. 有 SC 标志; 2. 具有产品应有的感官、性状、气味、风味、色泽; 3. 资质报告齐全。	0-4℃ 冷藏 保存 5 天	

6. 蔬菜		1. 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、绿色、安全产品； 2. 农药残留不超标； 3. 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、安全、应季蔬菜。	0-4℃冷藏 5天	
7. 原辅材料（包含调味料）		1. 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； 2. 外包装、标签符合标准要求； 3. 产品资质报告齐全。 4. 重量要求：标准重量的±2%。	产品到校 时有效期 不得过保 质期的一 半	
8. 牛羊肉		1. 冷鲜牛、羊肉； 2. 牛/羊肉的技术要求、感官性状、卫生指标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、标签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的卫生等要求符合 GB2707-2016 和其他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； 3. 到货资质证件齐全。	冷鲜肉保 质期 5 天	
9. 其它粮油类		1.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； 2. 各项技术指标、卫生指标、包装、标签、贮存、运输等符合相关要求； 3. 资质报告齐全。	产品到校 时距保质 期满不低 于 2 个月。	
10. 大米		1. 符合 GB/T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； 2.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，无杂质、杂米，黄粒米 <2%，含碎	产品到校 时距保质	

		<15%，水份<15.5%； 3.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； 4. 大米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 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	期 满 不 低 于 2 个月。	
11. 面粉		1. 特制一等粉标准； 2.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； 3. 小麦粉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 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	产 品 到 校 时 距 保 质 期 满 不 低 于 2 个月。	
12. 牛奶		1.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； 2. 各项技术指标、卫生指标、包装、标 签、贮存、运输等符合相关要求； 3. 资质报告齐全。	产 品 到 校 时 距 保 质 期 满 不 低 于 2 个月。	

该价款中包含货物的采购、包装、运输(运至甲方指定学校)、装卸、保险、税费、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(包括技术资料提供)、检验、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，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。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，据实结算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1、大米: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，无杂质、杂米，黄粒米 <2%、含碎 <15%、水份 <15.5%，一级粳米标准。规格:5kg—25kg/袋(精装)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大米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
2、食用油: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澄清透明; 气味、口感较好;溶剂残留不得检出;酸值小于 1;过氧化值小于 6;密封良好,无渗漏,规格:5L-20/桶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
3、肉类(以猪肉为主):质量要求: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,有两章两证,即: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。(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)。

4、鸡蛋:按 GB2789.2-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(1)禽蛋,要求外壳完好、新鲜,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,30 枚包装成一板;

(2)蛋壳表面光泽、完整、坚实,壳外膜色白呈霜状;

(3)气室小,高度在 4—5mm 之间;

(4)蛋白浓厚、透明、无杂质异味;

(5)蛋黄完整,呈半球形,位居蛋的中央;

(6)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,无细菌、霉菌生长发育。

5、蔬菜:质量要求: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、绿色、安全、无公害产品,农药残留不超标。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、安全、应季蔬菜。

6、原辅材料: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,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7、面粉: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。特制一等粉标准。规格:5kg—25kg/袋(精装),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小麦粉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
8、豆制品: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。

9、牛奶: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。

10、大米、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分类	质量标准
1	新鲜肉类冷鲜肉	鸡肉	品名:①光鸡(三黄鸡)②鸡大腿③鸡琵琶腿 (1)原料: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,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 (2)加工: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后再加工。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、添加剂及人工色素。 (3)感官要求: 色泽: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,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。气味: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煮沸后肉汤:透明澄清,脂肪团聚于液面,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。状态: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 (4)鸡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/2707-2016、GB/16869-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 (5)规格:鸡肉(鸡大腿或鸡胸脯肉),配送包装的冷鲜肉,每包 5kg~20kg (6)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,随货同行,不能是冰冻肉。
		猪肉	品名:④去骨腿肉(前夹肉,座板肉)⑤肋条肉⑥五花肉(带皮)⑦肋排 (1)原料要求: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,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 (2)感官要求:色泽:肌肉呈均匀红色、有光泽,脂肪洁白,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。气味: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状态:肉质紧密、弹性好,表面微干或微湿润,不粘手,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 (3)猪肉的技术要求、卫生指标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/2707-2016、GB/2707-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			(4)规格:猪肉(猪肉修除皮、筋、血管、骨头、淋巴等后,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%),配送包装的冷鲜肉,每包5kg~20kg。 (5)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,随货同行,不能是冰冻肉。
		牛、羊肉	品名: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 (1)原料要求: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,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 (2)感官要求:色泽:肌肉有光泽,红色均匀,脂肪洁白,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。 气味: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状态:肉质紧密、有弹性,表面微干或微湿润,不粘手,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 (3)牛肉的技术要求、卫生指标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/2707-2016、GB/2707-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 (4)规格:牛肉(牛肉修除血管、骨头、淋巴等后,剩下的部分),配送包装的冷鲜肉,每包5kg~20kg。 (5)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,随货同行,不能是冰冻肉。
2	蔬菜类	蔬菜	农业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。 (1)叶菜类(包括青菜、小白菜、芹菜、苞菜、花菜、大白菜、生菜、黄心菜、上海青、西兰花、西芹、香菜、菜心) 属同一品种规格,肉质鲜嫩,形态好,色泽正常;茎基部削平,无枯黄叶、病叶、泥土、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;无烧心焦边、腐烂等现象,无抽薹(菜心除外);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: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。 花椰菜、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,形状正常,肉质致密、新鲜,不带叶柄,茎基部削平,无腐烂、病虫害、机械伤;花椰菜、花球洁白,无毛花、青花菜无托。叶,可带主茎,花球青绿色、无紫花、无枯薹现象。 (2)茄果(包括西红柿、青椒、茄子、尖椒、红鲜椒)属于同一品种规格,色鲜,果实圆整、光洁,成熟度适中,整齐,无烂果、异味、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。 (3)瓜类(包括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瓠子、西葫芦、苹果(红富士)、丝瓜)属于同一品种规格,形状、色泽一致,瓜条均匀,无斑点,无断裂,不带泥土,无畸形瓜、病虫害瓜,烂瓜、无明显机械伤。 (4)根菜类(包括白萝卜、胡萝卜、莴笋、青萝卜)属

			于同一品种规格，皮细光滑，色泽良好，大小均匀，肉质脆嫩致密。新鲜，无畸形、裂痕、糠心、病虫害斑，一带泥沙，不带茎叶、须根。(5)薯芋类(包括土豆、山药、生姜)属同一品种规格，色泽一致，不带泥沙，不带茎叶、须根，无机械和病虫害斑，无腐烂、干瘪。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。 (6)葱蒜类(包括洋葱、蒜台、蒜苗、大葱、大蒜、光蒜、韭菜)属同一品种规格，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，去老叶，韭菜去根去老叶，蒜头、洋葱去根去枯叶:可食部分质地幼嫩，不带泥沙杂质，无病虫害斑。 (7)豆类(包括长豆角)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，成熟度适中，无病虫害斑。食荚类:豆荚新鲜幼嫩，均匀。食豆仁类:籽粒饱满较均匀，无发芽。不带泥土、杂质。 (8)水生类(包括藕) 属同一品种规格，肉质嫩，成熟度适中，无泥土、杂质、机械伤，不干瘪，不腐烂霉变。 (9)芽苗类(包括黄豆芽、绿豆芽) 芽苗幼嫩，不带豆壳杂质，新鲜，不浸水。 (10)菌菇类(包括金针菇、平菇、鲜香菇、银耳)属同一品种规格，新鲜，不浸水、不带泥沙杂质。 (11)再加工类(包括干木耳、干香菇、干红枣、紫菜、干海带、海带丝、蛋白肉丝、馓子、银耳)属同一品种规格。
3	豆制品类	水豆腐	有 SC 标志，当日生产，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块型完整，软硬适度，有一定的弹性，质地细嫩，有豆腐特有的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		白豆腐干	有 SC 标志，当日生产，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块型完整，软硬适度，有一定的弹性，质地细嫩，有豆腐特有的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		五香豆腐	有 SC 标志，当日生产，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块型完整，软硬适度，有一定的弹性，质地细嫩，有豆腐特有的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		千张	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，有光泽，组织结构紧密细致，富有韧性，软硬适度，薄厚均一致，不粘手，无杂质，有豆腐皮特有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		散粉丝	呈均匀的黄色，有光泽，为枝条叶状，质脆易折，条状折断实心，无霉斑、杂质、虫蛀，有粉丝特有香味，无酸、涩等不良气味。

4	禽蛋类	鲜鸡蛋	按 GB2789.2-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 (1)禽蛋, 要求外壳完好、新鲜, 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, 30 枚包装成一块。 (2)蛋壳表面光泽、完整、坚实, 壳外膜色白呈霜状; (3)气室小, 高度在 4-5mm 之间; (4)蛋白浓厚、透明、无杂质异味; (5)蛋黄完整, 呈半球形, 位居蛋的中央; (6)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, 无细菌、霉菌生长发育。
5	调味品类 (备注: 凡进厂的各类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或赏味	食用盐	品种: 精盐。按 GB/T5461-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 品质要求: 白色味咸, 无可见外来杂质, 无苦味、涩味、无异臭; 水溶后无沉淀物; 重量要求: 标明重量的 $\pm 2\%$; 包装要求: 内塑料袋,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, 字迹清晰, 外袋清洁无破损, 无污染。
		陈醋、香醋	按 GB18187-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, 酿造食醋有 SC 标志。 品质要求: 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,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,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, 不浑浊, 无沉淀, 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、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; 包装要求: 桶装或瓶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$\pm 2\%$。
		老抽酱油、生抽酱油	按 GB/T18186-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, 酿造酱油有 SC 标志。 品质要求: 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,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, 不得有酸、苦涩等异味和霉味, 不浑浊, 无沉淀; 包装要求: 桶装或瓶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$\pm 2\%$;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, 无杂质, 无异物; 包装要求: 袋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$\pm 2\%$。
		淀粉	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, 无杂质, 无异物; 包装要求: 袋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$\pm 2\%$。
		食用碱	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, 无杂质, 无异物; 包装要求: 袋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$\pm 2\%$。
		酵母	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: 白色粉末, 无杂质, 无异物; 包装要求: 袋装; 重量要求: 标准重量的 $\pm 2\%$。

	日期以及规格)	鸡精、味精	品质要求:具有正常鸡精、味精滋味,不得有异味。水溶后无沉淀物;重量要求:标明重量的±2%;包装要求:内塑料袋,外编织袋或牛皮纸,字迹清晰,外袋清洁无破损,无污染。
		八角面、排骨王	品质要求:色泽正常,颗粒均匀无杂质,干燥松散无结块,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;包装要求:外包装牛皮纸箱,包装完整无破损;重量要求:标准重量的±2%。
		白糖、冰糖	等级:优级; 品质要求:晶粒均匀,干燥松散,颜色洁白,无色糖粒、糖块、绵白糖质地柔软,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,无异臭、异味、异物; 重量要求:标明重量±2%; 包装要求:内塑料袋,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,字迹清晰,外袋清洁无批、破损,无污染。
		豆瓣酱、辣椒酱	等级:优级 包装要求:桶装或瓶装;重量要求:标准重量的±2%。
		八角、香叶、花椒、桂皮、辣椒面、干辣椒	等级:优级 重量要求:标准重量的±2%。
		料酒、黄酒、耗油、白醋、味极鲜、芝麻酱	等级:优级 包装要求:桶装或瓶装; 重量要求:标准重量的±2%。
		十三香、麻辣鲜、白胡椒、胡椒面(白)、卤料包	品质要求:固体粉状,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,无异味,无杂质;包装要求: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;重量要求:标准重量的±2%。
		一级大米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,无杂质、杂米,黄粒米 <2%、含碎 <15%、水份 <15.5%,一级粳米标准。规格:5kg—25kg/袋(精装),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大米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		小麦粉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。规格:5kg—25kg/袋(精装),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小麦粉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

6	粮 油 类		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2个月。
		非转基因菜籽油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登清透明；气味、口感较好；溶剂残留不得检出；酸值小于 1；过氧化值小于 6；密封良好，无渗漏，规格：5L-20/桶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		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澄清透明；气味、口感较好；溶剂残留不得检出；酸值小于 1；过氧化值小于 6；密封良好，无渗漏，规格：5L-20/桶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		香油	符合 GB1354-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；密封良好，无渗漏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
		干面条、花生米 绿豆、红豆、玉米 糝子、小米、玉米粒、干黄豆、胡辣汤面、豆粥面、八宝粥混合粮、江米、黑米	等级：优级；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，无杂质、杂米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。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。按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及进度

1、合同期限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春季学期末止(以当学期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就餐时间为准)。

2、质量保证期：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，猪肉、鸡蛋和蔬菜新鲜，其他肉类和大米、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。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3、供货方式：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台前县孙口镇中学

(含孙口镇将军渡小学、西影唐小学)、夹河乡第一小学、侯庙镇张楼小学(含兰赵小学)、后方乡明达学校、马楼镇黄那里育才小学、马楼镇河西赵育才小学、侯庙镇红庙小学(含黄垆堆小学)、侯庙镇许集伍维小学、侯庙镇宏志小学、侯庙镇新世纪小学,配送、运输等费用中标人承担。

4、供货和配送期限:

(1)新鲜肉类(冷鲜肉)、禽蛋、蔬菜类、豆制品类:每日供货一次,每日上9时前交货(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)。

(2)粮油类、调味品类:每周供货一次,周日下午5时前交货(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)。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3次,且经查属实的,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,合同立即终止,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。

(3)货物验收,配送到指定地点后,在线验称,并拍照上传。

(4)肉类在总合同价款中不低于35%。

五、人员培训

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,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

六、交付和验收

1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,甲方(学校)有权拒绝接受。

2、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,如

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3、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：

(1)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；保持仓库环境整洁，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。

(2)专人、专线、专车直接配送。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，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。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，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，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，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。

(3)配送的每批次的面粉、大米、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，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，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并且要留样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、配送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，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，若发票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，甲方不予付款。（注：本项目没有预付款，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能力为准）。

2、货款结算时间：学校根据自身实际，每一个月或两

个月结算一次食材款。

3、结算方式：由县级询价小组，每月末最后一周任选3家超市或万邦批发市场等网上公示的价格进行询价，询价结果平均价×中标基准价（96.5%）作为下个月周带量食谱制作依据（若供货期间食材价格波动较大，可适当增加询价次数），周带量食谱按照本学期实际就餐天数均价不低于5元/人/天。中心学校提前三天以上将次周带量食谱交付至乙方，乙方收到食谱后如有异议，要提前两天与中心学校沟通，否则视为认可。乙方要严格按照食谱中规定的量进行供货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。食材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食材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对方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自主经营、自主配送。不得转让、承包、转包、分包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，甲方发现并证实后，立即终止合同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（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

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质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“质量标准及要求”，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、以次充好产品、替代产品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，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教育局，教育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 元罚金。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。

3、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、牛奶和原辅材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(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，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，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(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两倍金额的补偿。

4、因食材(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、牛奶和原辅材料)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，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，甲方定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，评议不合格者，予以清退，终止合同。

6、乙方按照食谱配送的食材(包括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“质量标准及要求”(食谱)，如遇特殊情况调整食谱，应提前告知甲方，一旦发现私自调整食谱食材，教育局调查

核实后每次给予 2000 元罚金。

7、学校监督食材供应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(包括大米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、豆制品和原辅材料)，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，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、拒绝提供发票，并且要向县教育局举报，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。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，查实后将终止合同。

8、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，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，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，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，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、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十份，甲方八份，乙方两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甲方(公章)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乙方(公章)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签订时间: 2025年2月8日